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087/13-14(02)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報告及 建議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小組委員會主席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 ——

- (a) 察悉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及
- (b) 考慮／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要求優先編配時段，以便在立法會2014年11月26日會議上就報告進行議案辯論，以及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除進行上述的辯論外，只應就另外一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

小組委員會報告

2. 小組委員會根據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11日作出的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擬備報告。該報告在2014年9月25日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並於2014年9月30日隨立法會CB(4)1087/13-14(01)號文件發給事務委員會委員。日後如有需要，有關推行融合教育的事宜將由事務委員會跟進。

議案辯論

3. 鑒於公眾人士，包括學生、家長、學界、教師專業及其他持份者廣泛關注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小組委員會主席將建議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要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優先編配

辯論時段，以便在2014年1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一項議案辯論，讓全體議員有機會就此議題表達意見，以及讓政府當局回應。議案的措辭載於**附件**。

4. 《內務守則》第14A(h)條訂明，事務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可提出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要求，而有關要求須向內務委員會提出，並由內務委員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鑒於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9月底完成工作後便會解散，小組委員會建議由所隸屬的教育事務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2014年10月24日會議上，提出編配辯論時段的申請。

5. 至於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辯論的人選，根據議員在內務委員會2002年12月6日會議上所作的商議，事務委員會可考慮指定一名委員作為代表動議議案。此項安排於2007年4月曾被採用。當時環境事務委員會指定該事務委員會的訪問團團長而非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在立法會2007年4月25日會議上，就訪問團的報告動議議案。近期，衛生事務委員會和福利事務委員會亦同意由該兩個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在立法會2014年10月29日會議上，就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議案辯論。

6. 如事務委員會同意要求優先編配辯論時段，委員可考慮指定由小組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在立法會2014年11月26日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議案辯論。

7. 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若內務委員會答允事務委員會的要求，編配時段予張議員在立法會2014年11月26日會議上動議議案，有關辯論時段不會算作張議員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此外，小組委員會亦建議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除了就有關小組委員會報告的議案進行辯論外，只應就另外一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

徵詢意見

8. 謹請委員 ——

(a) 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上文第2段)；及

(b) 考慮／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事務委員會應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小組委員

會主席張超雄議員，以及建議在有關的立法會會議上，除了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進行辯論外，只應就另外一項議員議案進行辯論(上文第3至7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張超雄議員就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提出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察悉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Translation)

**Motion on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Integrated Education"
to be moved by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f Wednesday, 26 November 2014**

Wording of the Motion

"That this Council notes the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Integrated Education."